

关于东方红增利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自有资金部分退出的公告

由于东方红增利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合同条款，将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1 日增设临时退出开放期，该产品的规模或有变动。根据《东方红增利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东方红增利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关于东方红增利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合同相关条款的公告》的相关约定以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管理人拟于开放期内根据产品规模的变动情况退出部分自有资金投资，具体退出份额将视情况而定，届时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2 日